

这个题目,以前由郭沫若作为书名,写成了一本书。后来被人讥为趋炎之作。我以为未必。郭喜欢李白,所谓扬李抑杜,其实也是他习性使然。李杜两人的诗性差异太大,同时喜欢李杜的,历来不多。郭和李习性相近。郭的那本书,我以为它是很好的文字。譬如考证李白的生地,还有杜甫的死因,就很见神采,读来饶有滋味。

在中国诗的历史上,李白与杜甫,不必说是最好的诗人,但一定是说到诗的时候最绕不开的诗人。为什么绕不开?我想,首先因为他们是与生俱来用诗来思维的伟大的人。这样的人,这样的诗人历来少见。这就让中国诗的历史获得了一种高贵和尊严,或许也因此,中国有理由称之为诗的国度。

人的一生在诗的思维中度过,这是何等奇异的人生状态。而李杜就是这样在一千多年前一生记录着他们诗的思维。譬如李白的成名之作《蜀道难》。可以想象和确信,这是李白在兴之所至吟成的。同时还可以想象和确信,如果李白再写一遍,甚至是当时连写两遍,一定是不一样的。李白哪里是写诗,他只是听凭蓬勃骀荡的思维,喷泄在笔底纸端而已。也因此,李白的诗,特别是他最擅长的古风,气势非凡,来时排山倒海,去时击溃重围。世界上最纷繁芜杂的是思维,最难以安置的也是思维,李白的诗就是这样的纷繁芜杂和难以安置的状态。《蜀道难》一开始十几句时的李白,凭空一成一文字的奇崛和崔嵬,读来不由你不惊为天人。而之后的“一夫当关,万夫莫开。所守或匪亲,化为狼与豺。朝避猛虎,夕避长蛇。磨牙吮血,杀人如麻”这些句子,实在是劈头盖脸的没来由。之后又是没来由的突然煞尾。李白的一番思维,乘兴而来又乘兴而去了。他的诗,即使是像《蜀道难》那样的伟大的诗的行进也不得不戛然而止了。千百年来,很少有人注意到《蜀道难》中“一夫当关,万夫莫开”之类的文字是多余的。原因想来也就一个,就是李白才气太大,自然可以英雄欺人。

不但是李白,杜甫也是这样。譬如杜甫的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,起先说“八月秋高风怒号,卷我屋上三重茅。”“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:忍能对面为盗贼,公然抱茅入竹去。唇焦口燥呼不得!”到结尾竟是“安得广厦千万间,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,风雨不动安如山!呜呼!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?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!”这就难免让郭沫若嘲笑了。你家好富裕的“三重茅”,给受冻的“群童”拿去,你就咬牙切齿了。怎么相信你会甘愿“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”呢?问题也就在郭没明白杜甫和李白一样,也是以诗来思维的。这首诗里,他怨恨恼他三重茅的群童,是当时的真实想法,接下来突然想起“天下寒士”,也是当时又真实地想到了。就这首诗而言,前后可能不切,然而,一个伟大的人的思维,可能纷繁芜杂,但到底不会沦陷于平庸,何况这个伟大的人还是诗人。

李白与杜甫注定与众不同,还因为他们出现在历史和诗的伟大拐点,和必然会到达和站立在那儿的诗的坐标上。李白注定和盛唐连在一起,杜甫注定和中唐不可分离。

盛唐是古代中国的一个伟大时期,唐玄宗开创的开元盛世,还是古代中国的一个伟大的文化巅峰时期。李白是盛唐诗人,他为盛唐贡献了最伟大的、同时具有史诗意义的诗篇《清平调辞三首》:

云想衣裳花想容,春风拂槛露华浓。若非群玉山头见,会向瑤台月下降。

一枝艳艳露凝香,云雨巫山枉断肠。借问汉宫谁得似,可怜飞燕倚新妆。

名花倾国两相欢,长得君王带笑看。解释春风无限恨,沉香亭北倚阑干。

杨玉环天宝四载封为贵妃。天



▲ 李白



▲ 杜甫

李白与杜甫

◆ 陈鹏举



▲ 徐渭书《秋兴八首》

宝三载,沉香亭前牡丹盛开,唐玄宗和她前往观赏,她的身份还是女道士杨太真。李白应命别创新词。这是一次旷世的会见,历史上站在最高峰巅的帝王、最美丽的女人,和最伟大的诗人的会见。李白四十三岁,他来到了帝王的身边,觉得从未离自己报国的梦想这么近。第一首说,牡丹和云彩,都渴望像杨太真的容颜和衣裳一样美。因为她就住在群玉山、瑤台那样的仙境。第二首说,赵飞燕要精心、出彩的梳妆,才可能和杨玉环相似。杨玉环时年二十五岁,从这里开始了她十二年的惊爆。相传就为这个比拟,高力士进了谗言,李白当年离开了长安。其实美是无从谴责的。譬如杨玉环,到今天,人们不是还念着她的美吗?第三首说到沉香亭赏牡丹本事。是名花,更是美人,让君王笑颜常在。这年唐玄宗六十岁了。这位伟大的帝王渐渐老去,他平生的波澜,在这时候,谁也会觉得,已经离他远去了。他在晚年得到杨贵妃这样的知音,是对往日所有的消解。《清平调辞三首》,当场就谱了曲,由唐代伟大的歌者李龟年歌唱,唐玄宗吹笛伴奏。当时的盛况,这样的盛唐,真是千载难逢。李白《清平调辞三首》,自然可以不朽。

同样,杜甫也为他的中唐写下了最伟大的、也是最具史诗意义的诗篇《江南逢李龟年》:“岐王宅里寻常见,崔九堂前几度闻。正是江南好风景,落花时节又逢君。”大历三年,杜甫从四川奉节乘船回故乡,路过潭州时,遇见了阔别多年的开元著名歌手李龟年。杜甫当年在洛阳岐王李范和唐玄宗近臣崔涤的家里,多次听到过李龟年的歌声。那时正是大唐盛世,谁都怀抱着光辉的愿望和灿烂的人生。不料盛世有时比人生要短命得多,重新相见时,两人都已是沦落天涯、行将就木之人了。杜甫流传到今天的诗有 1400 多首,

其中绝句不到十分之一。这首七绝应该是他的最后一首。而这首诗的字面出奇地平静,杜甫涵涌了一辈子的诗的思维,被江南的不置可否的好风景,看上去淡淡消解了。这就是到达和站立在了中唐的杜甫。中唐就是这样,除了好风景可以敷衍,所有的悲凉和沉痛,都已失去了诉说的必要。杜甫很少写绝句,甚至绝句被认为是杜甫的短板,然而这首《江南逢李龟年》不可替代也无从替代。甚至可以说,单单就这首诗,杜甫就可以被称之为杜甫。

李白与杜甫诗的思维,也让诗获得了至美的成果,也让诗在诗的本义上到达了更高的境界。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,那就是哪些才是李白和杜甫最不应被忘记的诗?我以为,不该忘记的是反映了李白和杜甫的思维美感的那些诗。李白具有梦幻般真实的那些五古,实在可能让读它的历来的读者和李白本人一起梦幻歌哭。苏东坡曾经抄写的李白的《上清宝鼎诗二首》:

朝披梦泽云,笠钓清茫茫。寻丝得双鲤,内有三元章。篆字若丹蛇,逸势如飞翔。还家问天老,奥义不可量。金刀割青素,灵文烂煌煌。咽服十二环,奄见仙人房。莫跨紫鳞去,海气侵肌凉。龙子善变化,化作梅花妆。赠我累累珠,靡靡明月光。劝我穿绛缕,系作裙间裆。挹子以携去,谈笑闻遗香。

人生烛上华,光灭巧妍尽。春风绕树头,日与化工进。只知雨露贫,不闻零落近。我昔飞骨时,惨见当涂坟。青松霭朝霞,缥缈山下村。既死明月魄,无复玻璃魂。念此一脱洒,长啸登昆仑。醉着鸾皇衣,星斗俯可扪。

苏东坡的字和李白的诗,如此神不守舍地交融在一起。那种出神入化、行迹无常的墨迹和笔调,无疑是两个酣醉人的瑰丽梦游。李白还有一首《静夜思》,也是不能忘记的:“床前明月光,疑是地上霜。举头望明月,低头思故乡。”李白的纯净无瑕的诗的思维,把故乡和明月看成了一体,这种李白的诗意的错觉,再过一千年,也是中国人的内心的感觉。这首再朴素不过的诗,不但是李白诗的极致,也是中国诗的极致。

杜甫也有他的不该被忘记的诗。不过,他的不该被忘记的诗,我以为不是历来说的“三吏三别”。“三吏三别”不太像是本义上的诗,更像是报告文学,或许更具有史料价值。如果以为“三吏三别”是杜甫作为“人民诗人”的依据,那么“人民诗人”的意义也许狭窄了。杜甫的好诗是《秋兴八首》:

玉露凋伤枫树林,巫山巫峡气萧森。江间波浪兼天涌,塞上风云接地阴。丛菊两开他日泪,孤舟一

系故园心。寒衣处处催刀尺,白帝城高急暮砧。

夔府孤城落日斜,每依北斗望京华。听猿实下三声泪,奉使虚随八月槎。画省香炉违伏枕,山楼粉堞隐悲笳。请看石上藤萝月,已映洲前芦荻花。

千家山郭静朝晖,日日江楼坐翠微。信宿渔人还泛泛,清秋燕子故飞飞。匡衡抗疏功名薄,刘向传经心事违。同学少年多不贱,五陵裘马自轻肥。

闻道长安似弈棋,百年世事不胜悲。王侯第宅皆新主,文武衣冠异昔时。直北关山金鼓震,征西车马羽书迟。鱼龙寂寞秋江冷,故国平居有所思。

蓬莱宫阙对南山,承露金茎霄汉间。西望瑶池降王母,东来紫气满函关。玉移雉尾开宫扇,日绕龙鳞识圣颜。一卧沧江惊岁晚,几回青琐点朝班。

瞿塘峡口曲江头,万里风烟接素秋。花萼夹城通御气,芙蓉小苑入边愁。珠帘绣柱围黄鹄,锦缆牙墙起白鸥。回首可怜歌舞地,秦中自古帝王州。

昆明池水汉时功,武帝旌旗在眼中。织女机丝虚夜月,石鲸鳞甲动秋风。波漂菰米沉云黑,露冷莲房坠粉红。关塞极天惟鸟道,江湖满地一渔翁。

昆吾御宿自逶迤,紫阁峰阴入美陵。香稻啄余鸂鶒粒,碧梧栖老凤凰枝。佳人拾翠春相问,仙侣同舟晚更移。彩笔昔曾干气象,白头吟望苦低垂。

这里之所以录下了全部八首诗,是因为《秋兴八首》是个整体,真正的大开大阖、时空交叉和天人合一。这样的诗,是杜甫那样的具有天地之念、家国情怀的伟大诗人才会和能够有的伟大思维和伟大歌唱。《秋兴八首》写在大历元年夔州,杜甫五十五岁了。律诗杜甫写得最好。律诗到了杜甫,到了《秋兴八首》,写绝了,也写完了。杜甫的《秋兴八首》,是律诗最后的景致和境界。《秋兴八首》写了对长安的思念,也就是写了对天地家国的无尽的眷念和感慨。《秋兴八首》触目都是沉郁和壮丽的景象和梦想,可见杜甫在写它的时候,思维和生命一起怒放,一个垂垂老去的诗人,在他明白自己的使命的时候,他不会些许保留他的最后的思维和生命。我以为,这八首诗不像历来评论所说的,具有严谨的先后顺序和布局。这八首诗是杜甫纷繁汹涌的思维的恣意流泻。也只是因为纷繁汹涌,才无法分割。谁能分辨一个以诗为思维的伟大诗人的刻骨铭心之作,哪一句是多余的,哪一联是出位的,哪一首又是游离的呢?夔州和长安,在杜甫心里是装得下的。两处不管相隔多远,都可以在转念之间来去。所谓律诗做法的起承转合,在杜甫那里,在杜甫的《秋兴八首》那里,都无足轻重。《秋兴八首》不能承受之轻,只是杜甫伟大的思维着的一颗诗心。

杜甫不太写绝句,但写得和他的律诗同样好。绝句原意就是“截句”。如上面说到的《江南逢李龟年》,就像是截了律诗的下半首。杜甫还有一首名为《绝句》的绝句,像是截得律诗中间两联:“两个黄鹂鸣翠柳,一行白鹭上青天;窗含西岭千秋雪,门泊东吴万里船。”杜甫既然站立在了律诗的巅峰之上,那么,“截句”对他而言应该不在话下。这首《绝句》是杜甫在成都浣花溪草堂闲居时写的。全诗四句,写了四个景色。每一句都可得像画一样。看起来写的都是实景,其实哪一句都是他心里的念想和以为。这是杜甫以诗思维的一个例证。历来的读者为什么都喜欢这首诗?我以为,是因为它是杜甫的一个思维片段,是一个伟大诗人的思维片段。世界上什么文字最感动人?我想就是真实的思维吧。在真实的思维里面,往往有真情流泻,往往有纯净的美感出现。而这种真情和纯美,让读它的人内心会很痛快。

汉服的随想

◆ 尹荣芳

偶看电视,见一颇有点名气的学者穿着对襟中式服装侃侃论道,很觉新鲜。虽说前些年这类形象并不少见,穿大红棉袄招摇街市者,穿长衫面对学生者,都能见到。还有些人倡议恢复唐装汉服,但响应者似乎寥寥,他们本人大抵也已恢复原来的行头了。在这样的時候,又见久违的汉服,惊现于电视,我在感到新鲜的同时不觉对服饰问题生发了些感想。

服饰,大约最可展现民族生活与民族精神。不说服饰的起源,我相信“礼俗”制约下的服饰具有一定稳定性,如从前诞生礼、满月、百日、周岁等,人们常给婴儿挂银圈、玉锁之类的配物,乃基于某种信仰因素的习俗。婚礼是最重要的 人生礼仪,婚礼过程离不开红色,红灯笼、红彩带、红地毯,新年的服装更离不开红色。以红色服装为喜庆服装,也很具我们民族的特色。丧礼服饰则以黑白两色为主。过去丧服制度非常复杂,民间也形成相对固定的丧服形式,即所谓“披麻戴孝”。

服饰的主要功能是装饰与标记。传统社会讲等级,它在服饰中亦得到体现。皇帝与百姓的服饰虽然历代不尽相同,但服装的材质、花纹、颜色等,要根据各人的社会地位与角色来决定,如皇帝穿龙袍,大臣穿蟒袍玉带,老百姓只能穿布衣,称布衣等。

服饰受传统等级观念与礼俗制约、影响,所以中国人常将服饰与政治及价值挂钩。清军入关,推行留辮政策,“留发不留头,留头不留发”。近代的洋务派,把服饰看成是一种“道”,他们积极学习西方,引进借鉴西方的技术、器物,推行洋务运动,但坚持不易服色,所谓“易其器而不易其道”。辛亥革命后,剪辮子和穿中山装,成为否定清朝统治、维新革命的标记。“文革”时期,草绿色的军装是青年人服装的主流,因为那时搞全民皆兵。穿“奇装异服”的人被视为政治觉悟不高或者有问题。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广大百姓的服饰变得多姿多彩,这是改革开放的符号。

我总觉得,我国民众在服饰上大得改革开放之赐。没有改革开放,现在的服装不会那么丰富多姿。我们在服装上实现的现代化可谓最为彻底。现代服饰为什么会取代传统汉服?服装相对简便,无论穿着还是活动时,它们都较传统的服装,如旗袍、长袍等来得便利等,当然是原因之一。然而最根本的,大约在于现代服装在款式上的多样化,以及不断追求新求异求美,可以满足人们追求个性发展,追求自在自由以及平等的需要,也就是说,现代服饰更符合“以人为本”的原则。

从此角度着眼,则传统汉服之终不能流行,是必然的,因为与汉服相应的传统礼俗早已所剩无几,腐朽的等级制及其价值观念也被人们弃如敝屣了。而改革开放之风则深入人心,势不可挡,现代服饰的日新月异、多姿多彩,是可以想见的,它们也会包容传统汉服,让改制的汉服成为现代服装的一部分,但传统汉服要卷土重来,恐怕是绝无可能的。个别人愿穿,随他去吧。但实在不必提倡,提倡也未必能得到多少响应,因为对于这样的服饰,无论外在的认知抑或内在的心理感受层面,人们早就作出了鲜明的评判。